附件四

桃園市政府宿舍公約

一、本宿舍僅供依本府公有宿舍管理要點規定之人員居住，嚴禁外

人留宿。

二、宿舍內應保持寧靜，在就寢時間，不得喧嘩及其他妨礙他人睡

眠之行為。

三、借用人進出宿舍大門，應隨手關門，以防外人進入。

四、宿舍內不得擅自接用電線或使用電爐、酒精爐等。使用電器用

品，應隨時注意安全。

五、遇颱風、地震、火警或其他意外情事發生時，應現場自行應變

，並聽從管理人員之勸告，採取緊急措施，以策公共安全。

六、宿舍內公有傢俱、水電、衛生及安全設備，應共同愛惜使用。

七、宿舍內外應保持整潔，嚴禁隨地吐痰、檳榔、亂拋雜物，確保

公共衛生。

八、宿舍內嚴禁酗酒、賭博及其他不正當之行為。

九、宿舍內嚴禁存放違禁或危險物品，如經察覺，報管理機關處

理。

十、宿舍內之衛生設備，借用人應確保暢通與清潔。

十一、借用人違反本公約之規定者，由宿舍管理人員視情節輕重簽

請議處。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立公約人：　　　　　　　　(簽章)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　　　年　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　日